

网址:www.huanfund.cn

2、监督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0日

附件一:《关于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

关于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附件二:

关于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的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备案或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赎回费率调整方案要点

原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7天≤Y<30天	0.20%	0.05%
Y≥30天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满7天(含)不满30天的,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变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Y≥7天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关于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关于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之前,我司已对部分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议案。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10-56711690

网站:www.huanfund.cn

附件三:

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关于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为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nfund.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3年4月7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